

债券简称： 18 泰华诚债

债券代码： 1880331.IB

PR 泰华诚

152062.SH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上募集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上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德邦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了2018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泰华诚债/PR泰华诚”，债券代码“1880331.IB/152062.SH”）。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现任     | 任期               |
|----|-----|--------|------------------|
| 1  | 杨晶林 | 董事、总经理 | 2024年2月-2027年2月  |
| 2  | 张路  | 董事长    | 2021年11月-2025年4月 |
| 3  | 石芮  | 董事     | 2022年3月-2025年4月  |
| 4  | 宋子贤 | 董事     | 2022年3月-2025年4月  |
| 5  | 吴峰  | 董事     | 2022年3月-2025年4月  |
| 6  | 刘小峰 | 董事     | 2022年3月-2025年4月  |
| 7  | 刘国虎 | 职工董事   | 2022年3月-2025年4月  |
| 8  | 尤子文 | 监事主席   | 2021年11月-2025年4月 |
| 9  | 陈艳  | 监事     | 2021年11月-2025年4月 |
| 10 | 陈秋香 | 监事     | 2021年11月-2025年4月 |
| 11 | 周秋霞 | 职工监事   | 2023年5月-2026年5月  |
| 12 | 汤溢  | 职工监事   | 2021年11月-2025年4月 |
| 13 | 孙柏彬 | 副总经理   | 2022年3月-2025年4月  |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刘小峰、石芮、张路董事职位；免去陈秋香、陈艳、汤溢、尤子文、周秋霞监事职位，不设监事会。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免去张路董事长职位，聘任杨晶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钱正红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孙柏彬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刘国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职起止时间                          |
|----|-----|-------|---------------------------------|
| 1  | 杨晶林 | 董事长   |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8 年 4 月 16 日 |
| 2  | 田旭东 | 董事    |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8 年 4 月 16 日 |
| 3  | 吴峰  | 董事    |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8 年 4 月 16 日 |
| 4  | 宋子贤 | 董事    |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8 年 4 月 16 日 |
| 5  | 孙柏彬 | 职工董事  |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8 年 4 月 16 日 |
| 6  | 钱正红 | 财务负责人 |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8 年 4 月 16 日 |

###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相关工商登记已变更完成。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属正常人事变更，相关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德邦证券作为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德邦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德邦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